

112. 4. 16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各院所提出問題彙整 QA

項次	問題(Q)	說明(A)
01	申報系統是否可以檢核該名個案已被別的診所收案過或是已收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等計畫?	經詢國健署承辦人回復表示，健保署已完成檢核系統，倘該名個案已被收過或是已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等計畫，於線上系統輸入時會直接顯示無法輸入，表示該個案已被收過。
02	結案條件第一點：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之說明？	本結案條件為，該名個案經本計畫之介入後，代謝症候群指標由原本異常值轉變為正常，為介入成功個案，惟個案是否確實轉為正常個案，由各收案醫師依專業評估判斷是否可以結案。 例如：原本個案 5 項代謝症候群指標有 3 項異常達成收案條件，經介入評估後轉為 2 項，已脫離收案條件，惟醫師判斷個案仍處於三高慢性病風險族群，還須持續介入觀察，則不須立即完成結案。
03	有關本計畫之非因疾病看診者之費用申報及上傳方式?(例如，P7502C，個案以電訪方式追蹤非直接回診，於線上系統該如何申報)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2 月 15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506 號函，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若個案僅單純進行本計畫個案收案評估費(P7501C)、追蹤管理費(P7502C)或年度評估費(P7503C)，而非因疾病看診者，以就醫序號異常代碼「MSPT：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申報旨揭費用。其他本計畫收案評估費、追蹤管理費或年度評估費之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辦理。